

「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草案」及「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」公開說明會注意事項

- 一、 請各位來賓於發言前，先說明事業、團體名稱或機關單位、職稱及姓名，並於發言後提供意見書（附簽名及聯絡方式以備確認），會議紀錄將以書面意見為記載內容。
- 二、 每位代表發言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，最多延長 1 分鐘。發言已滿 5 分鐘時有 1 短鈴提示，超過 6 分鐘之發言不予記錄。
- 三、 請各位發言者就案內草案相關議題發表意見，若有偏離主題之發言，主席得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。不配合現場程序，或有阻撓現場程序進行，或經主席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者，主席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。
- 四、 對於案內草案如有任何意見，歡迎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前填具意見書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syyen@ncc.gov.tw 信箱。